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溫善淳
電話：05-3620123#366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jacksam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41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4156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辦理10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統計表」1份，請依式填列後於104年1月5日前免備文逕寄承辦人信箱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2月24日公訓字第10321611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統計表填列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，係指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；至準用對象，係指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、各機關學校依法聘用或僱用人員等。

(二)本統計表僅須填報參加「隨班訓練」及「專題講演及座談」2種方式之人次。

1、隨班訓練：請填列貴機關本年度自行辦理各項行政中立訓練（講習）或薦派人員參加含行政中立課程訓練（包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）之受訓人次。

2、專題講演及座談：請填列貴機關本年度利用集會等活





動所舉辦行政中立課程之受訓人次。

(三)已參訓人次可重複計算，例如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甲員已參加隨班訓練1次與行政中立講演2次，則上開2項訓練均應計入甲員之參訓次(人次)。

(四)文官學院辦理10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座談會等專班訓練，及各機關向文官學院申請辦理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(含網路及視聽學習)之人次，已另由該會及文官學院等統計，請勿重複計入。

三、旨揭調查表請依式填列後，於旨揭期限前免備文以電郵方式傳送本府本案承辦人員彙辦(承辦人：溫善淳；電子信箱：jacksama@mail.cyhg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